

# 國立高雄大學東亞語文學系大學部修業規則

## (108 學年度後入學學生適用)

108 年 4 月 25 日 107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，108 年 5 月 2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院務會議通過，108 年 6 月 4 日 107 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。

108 年 12 月 25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、4 條通過，109 年 3 月 25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、4 條，109 年 6 月 3 日 108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。

111 年 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3 條通過，111 年 7 月 18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3 條，111 年 12 月 8 日 111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。

113 年 9 月 4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第 4 條通過，113 年 10 月 30 日人文社會科學院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第 4 條，113 年 12 月 3 日 113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備查。

第一條 本規則依「國立高雄大學學則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畢業學分為 128 學分；包括通識課程 24 學分、共同必修課程 8 學分、系定必修課程 42 學分及系定選修課程 54 學分。如有修習「校外實習 I」及「校外實習 II」者，畢業學分之計算則依四年課程規劃表附表計算之。

第三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時需依據其所屬組別取得下列語文能力測驗成績

(一)日語組：日本語能力試驗(JLPT) N1

(二)韓語組：韓國語文能力測驗(TOPIK)5 級

(三)越語組：越南語文能力檢定考試 (VLT) C1 級合格證明、「國際越南語認證」(iVPT)B2 級合格或越南大學舉辦之越南語能力檢定 B2 級合格。

未達合格標準者，應出示未達標準之成績單，並於大四下學期結束後暑期選修『日語能力檢定實習』、『韓語能力檢定實習』、『越語能力檢定實習』課程；或提出通過所屬組別語言之導遊、領隊考試之證明文件(華語除外)。

第四條 本系規定學生畢業前必須至海外學校留學一學期以上。如因下列情況，得於大三上學期結束後，向本系系務會議提出免出國留學之申請：

一、家庭或經濟等因素，留學確實有困難者。

二、入學前已至日韓越留學半年以上，並通過本系語文檢定畢業標準。

三、其他特殊因素無法出國留學。

經系務會議核定免出國留學通過者，需選修東亞語文實作(實習 160 小時)並取得學分。惟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不在此限。

第五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審查通過，提教務會議備查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。